锦州医科大学文件

锦医大校字[2021]6号

关于印发《锦州医科大学研究生 发表论文规定(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锦州医科大学研究生发表论文规定(修订)》已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锦州医科大学研究生发表论文规定(修订)



锦州医科大学党政办公室

附件:

锦州医科大学研究生发表论文规定(修订)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研究生教育的重要指示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培养研究生科研能力,提高研究生综合素质。根据《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和《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结合我校实际,修订《锦州医科大学研究生发表论文规定》。
-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论文为研究生在规定时间内,在正式出版的学术期刊上(不含增刊或论文集)公开发表的原著学术论文(以下简称"论文"),其类型应为论著,不含综述、meta分析、短篇报道、单页短文、论文摘要、会议论文等,发表申请学位的论文内容应与本人学位论文密切相关。

第二章 发表论文的要求

第三条 论文数量与级别要求

- (一)全日制学术型研究生
- 1. 自然科学类学术型研究生至少在科技处下发的最新版《锦州医科大学自然科学期刊分类参考目录》收录的三类或三类以上杂志发表学术论文1篇。其中,校外培养基地的学术型研究生至少发表1篇 SCI 学术论文。
 - 2. 人文社科类学术型研究生(伦理学、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思想政治教育、人文医学、医学教育等专业)至少在最新版《锦州医科大学社会科学期刊分类参考目录》收录的四类或四类以上杂志发表学术论文1篇。

(二)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

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至少在最新版《锦州医科大学自然科学期刊分类参考目录》收录的四类或四类以上杂志发表 1 篇学术论文。

(三)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

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至少在最新版《锦州医科大学自然科学期刊分类参考目录》收录的五类或五类以上杂志发表 1 篇学术论文。

第四条 论文署名要求

(一) 作者署名要求

用于申请学位的论文,学位申请人必须为第一作者,导师必须为通讯作者。出现并列第一作者时,只认定第一位序作者。出现并列通讯作者时,只认定署名最后序位的通讯作者。双导师的学位申请人,通讯作者原则上应为论文指导教师;在署名无争议的情况下,按导师对论文指导的贡献大小,通讯作者也可以署名临床导师或产业(行业)导师。

(二) 单位署名要求

研究生第一署名单位必须是锦州医科大学(英文 Jinzhou Medical University)。校内培养单位的研究生及导师第一署名

单位应按照培养单位的规范名称署名"锦州医科大学××学院(或教研室)"或"锦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校外培养基地的研究生第一署名单位须为"锦州医科大学××研究生培养基地"或"锦州医科大学研究生培养基地(××医院)",导师的署名单位可与研究生署名单位一致或为导师所在单位。

第三章 发表论文的认定

第五条 论文收录认定

- (一)鉴于SCI(或EI)收录刊物目录每年均有调整变化, SCI(或EI)发表论文以论文正式接收时检索结果为依据。
- (二)一类论文:在SCI(科学引文索引)、SCIE(科学引文索引扩展版)、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国际检索系统(数据库)收录的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一类论文的影响因子(Impact Factor 值)按以下两种查询方式进行认定:
- 1. 影响因子以期刊印刷出版第二年公布的《期刊引用报告》 (JCR) 影响因子数据为准。
- 2. 仅以网络在线形式发表的论文,以论文在线发表第二年公布的《期刊引用报告》(JCR)影响因子数据为准。
- (三)二类论文:一类论文以外,被MEDLINE(美国国立医学图书馆生物医学信息数据库)、EI(工程索引)、BA(美国生物学文摘)、CA(美国化学文摘)、EM(荷兰医学文摘)等收录的学术论文。在《马克思主义研究》、《求是》、《马克思主义与现实》、《社会学研究》、《哲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中国软科学》

上发表的中文学术论文。

(四)三类、四类及五类论文:以学校科技处下发的最新版《锦州医科大学自然科学期刊参考目录》、《锦州医科大学社会科学期刊参考目录》分类为准。

第六条 论文发表时间的界定

- (一)全日制研究生申请学位的论文发表时间须为在学期间或毕业后2年之内。
- (二)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申请学位的论文发表时间 须为答辩之日前2年内或答辩后2年之内。

第七条 论文审核程序

- (一)学位论文答辩结束后网上填写并打印《锦州医科大学研究生发表论文登记表》,与论文原件、复印件一起上交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初审,审核通过后汇总至研究生处学位管理科,研究生处学位管理科审核合格后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 (二)已经以网络版发表的 SCI、SCIE、SSCI 论文,提供论文复印件及检索证明原件可认定其正式发表。对于已被接收但尚未发表的论文,学位申请人提交该刊物的正式接收函、论文小样和通讯作者导师签名认可的论文全文后可进入论文审核程序。
- (三)对于未按要求正式发表论文,但满足其他毕业条件的全日制研究生或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可申请答辩、毕业。待发表符合要求的论文后,再提请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学位授予问题,下发学位证书。若毕业或答辩后2年内仍未发表符合要求

的论文,则取消学位授予资格。

(四)要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对于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 有直接关联的,视情节轻重,作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 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

第四章 发表论文的奖励

为了鼓励研究生发表高水平论文,对于研究生在学期间以本人为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并且与学位论文相关的高水平论文给予奖励。参照《锦州医科大学科技奖励政策实施办法(修订)》(锦医大校字[2019]242号)文件规定的奖励标准2倍执行。

第八条 发表论文奖励标准

(一)学术论文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奖励比例

第一作者单位	通讯作者单位	奖励分配
锦州医科大学	锦州医科大学	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均
		100%奖励
锦州医科大学	非锦州医科大学	第一作者 100%奖励
非锦州医科大	锦州医科大学	通讯作者 50%奖励
学		
备注	●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奖励。	
	● 凡出现并列第一作者情况时,仅奖励署名	
	位序第一的作者,且要求第一署名单位为	
	锦州医科大学。	

- 凡出现并列通讯作者情况时,仅奖励署名 序位最后的通讯作者,且要求通讯作者第 一署名单位为锦州医科大学。
- 通讯作者需在论文发表正文页面明确标 注,未标注者不予认定。
- (一)学术论文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奖励比例
- (二)学术论文奖励额度(单位:元)

国际检索论文以科技部科技情报所或大学图书馆提供的单位 检索证明为依据,且EI检索只计期刊论文。

类	标准	
《Nature》《Science》《Cell》《PNAS》		500,000/篇
ESI 前 1%学术论文		按IF值奖励后再额外奖
		10,000/篇
一类学术论文	中科院1、2区	IF 值×10,000/篇
	其他	IF 值×5000/篇
二类学术论文		3000/篇

第九条 版面费报销规定

研究生发表的学术论文版面费可从研究生科研业务经费中列支。

第十条 奖励经费来源及奖励实施程序

研究生发表论文的奖励经费纳入研究生处年度预算,由研究生处负责审核汇总实施。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以锦州医科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并与学位论文

相关的优秀网络文化成果、学术专著或国家/国际发明专利,符合第六条的时间界定可用于学位申请。

- (一)优秀网络文化成果是指在中央级报刊、电视新闻媒体、互联网刊发或播报,具有广泛网络传播并产生良好社会影响的,具有学术性、创新性、思想性的优秀原创文章、影音、动漫等作品,原创文章字数应不少于1000字。包括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日报》、《参考消息》、《半月谈》、《科技日报》的网站、官方微博、官方微信、官方移动客户端。仅适用于排名第一的署名作者或署笔名、网名的实名认证人。
- (二)学术专著仅限于《人民卫生出版社》、《科学出版社》 或《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的本学科专业领域内的原创性理论著 作,可以独著或合著,仅适用于主编(著)、副主编(著)。
- (三)锦州医科大学作为独立专利权人的国家/国际发明专利,排名第一的专利发明人。
-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原《锦州医科大学研究生发表论文规定》(锦医校字[2017]79号)、《锦州科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发表论文规定》(锦医大研处字[2017]3号)文件自本办法执行之日起废止。